

法規名稱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550020031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508709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07 條條文

第 207 條

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

- 一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。
- 二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警告行人，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，尚未進入道路者，避免跨入；已進入道路者，應儘速通過，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。
- 三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行人禁止進入道路。
- 四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，行人跨入道路前，應先停止，注意左、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